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司調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林美伶

代 理 人 蘇三榮律師

相 對 人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

二、查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第25條約定：

「因本契約發生之消費訴訟，雙方同意以本約房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兩造同意由房地所在地即新北市新莊區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首揭規定，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周雅文